

东莞文史第三十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政协东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

《东莞文史》编辑部编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370 千字

印数 700 册

广东省非营利出版物准印证 99 粤印准字第 0085 号

野寺山邊斜有徑小畫

小小亭臺占遠山斜斜徑路透禪關白雲鎖斷人行

處惟與老僧相伴閑

漁家竹裏半開門

一簇人煙水竹隈黃昏沽酒得魚回柴門欲閉還留

却少待清風明月來

和蔡太守見寄

亭山咫尺望中思五馬南來定幾時倘念窮途離索

久抱琴書興願先施

巽川集序

卷七

古

在茲堂

蔡太守復和示遂答之

詩來兩度慰深思一日沉吟十二時白雪調高真寡

和放筆應含笑東施

丙午中秋

遠城四度賞中秋節序驚心似水流明月滿窓人自

醉不須携酒到南樓

竹枝歌寶安木翁即景

朝出采菱日暮歸搗頭艇子蕩斜暉無端驚起雙鶺鴒

鵲直傍南塘深處飛

EAT 42

孰重耶雖無老成人尚有

典型三復斯言敬爲之序

皆

弘治五年秋七月之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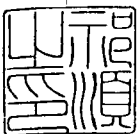
賜進士中順大夫江南布政

鄭序五

司左參政改知貴州石忤

府前戶部郎中

賜一品服同邑後學祁順書



覺非集序

余薄遊東粵時與寶安祁

子爾嘉相晤對當偕其子

堦文學羅哲來謁余道及

伊祖樂素羅先生爲前朝

藏序一

御史中丞由進士起家歷

諫垣陟都憲直聲偉烈著

聞當時旣而出其遺藁覺

非集問序於余余展卷竊

皇歎先正典型於茲未墜

語窮解帶菩提^座那知上落本皆空學士何憂不可坐達
人解作如是觀偶片釋迦師涅槃低眉有时尚菩薩現
身豈必如宰官宮裏見國英駭怪是邪非我無蒂芥忘
形寓形即踐形臣憲原受孔子戒

龍溪竹枝詞

客船得受趁斜陽白石新隄二里長負却就溪好圖書
不將夾道種垂楊

望、羅浮隱夕暉重游舊約未應違故人饋我黃精酒



张崇光花鸟画稿

目 录

东莞却金亭碑小考	袁 丁 (1)
却金坊记	杨宝霖点校 (12)
却金亭碑记	杨宝霖点校 (17)
鸦片战争前的粤海关虎门口	李炳球辑 (20)
东莞厘金略述	李炳球 (37)
鸦片战争以后石龙的商业	熊顺涛 (56)
礼贤会东莞堂史略	罗彦彬辑 (72)
镇口销烟	黄比新等 (94)
普济医院史略	罗彦彬辑 (103)
区宪三传略	罗彦彬辑 (110)
红楼逸事	何 清 (117)
稍潭麻疯院史略	罗彦彬辑 (122)
记石龙郭屋洲麻疯院始末	林秉良 (124)
解放前的东莞博物图书馆	庆 子 (128)
东莞近现代文物史迹考	王 健 (134)
容肇祖与中山大学民俗学会	王文宝 (143)
东莞明伦堂	叶少华 (151)
北京的东莞会馆	胡焕春等 (175)
东莞救济院史略	罗 菁 (182)

莞城街名探源 张铁文 (185)

五十年代道滘的工商业改造——公私合营

..... 叶振铨 (198)

王宠惠及其先辈史料 李炳球辑 (202)

林克明:岭南现代建筑的先驱 彭颂涛 (244)

影响广州城市风格的人 叶 青 (249)

林克明自传 林克明 (258)

海员工人的革命先驱 赖日昌 (354)

广州李裕兴针织厂的创始人——李宇峰

..... 李炳球辑 (361)

已故东莞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卢颐年先生

诗——《晚香堂诗集》 杨宝霖辑 (365)

熊润桐和他的诗作 陈雪轩 (439)

熊润桐诗辑佚 何印明 (456)

著名畜牧学家张仲葛教授 张 磊 (463)

怀念张仲葛教授 钟景坤 (468)

读莞人著作札记(五) 杨宝霖 (471)

鲜为人知的可园主人张敬修两件史事 媛 子 (515)

读史札记 李炳球 (520)

1948—1949 东莞县各区乡(镇)保统辖各村

庄(街道)名称资料汇编 东莞档案馆编 (523)

东莞却金亭碑小考

袁 丁

东莞却金亭建于明代嘉靖年间,据县志记载,东莞县城演武场南侧,有却金亭及却金留芳坊,并有二碑勒于旁。碑文大致记载明嘉靖间番禺知县李恺对暹罗(泰国)商船的抽分一事,从中可见明代海外贸易和市舶司制度的一个侧面。其中,姚氏所撰的却金亭碑记,经几个世纪的风霜,至今犹存,成为明代中泰交往的一个历史见证。

《东莞县志》云:“却金留芳坊,在教场左,夷人为番禺县知县李恺立,给事中王希文有记^①。”此外,又有:“(嘉靖)十七年,番禺令李恺榷莞税,抽分番舶,丝毫不染。夷人请于藩司,于邑教场建却金亭^②。”亭坊既立,时人又勒二碑以记其事^③。甲碑额篆书“却金亭碑记”五字。〔民国〕《东莞县志》谓其“高三尺五寸,阔二尺三寸;二十一行,(行)五十字^④。”碑首题:“赐进士第文林郎巡按广东监察御史莆田泽山姚虞宗舜撰文,赐进士第翰林院编修潮郡磨汀郑一统篆额,赐进士第礼部员外郎闽山少峰林应亮书丹”。碑末题名:“赐进士第文林郎巡按广东监察御史闽惠刘会重修,东莞县知县侯官李文奎督修”。今

碑略有剥落,若干字漫漶失真,所幸[民国]《东莞县志·金石略》载有两碑原文,可资参照,惟原碑末刻“东莞县知县蔡存微谨立”十字,为县志所无。

甲碑曰:“岁壬寅(嘉靖二十一年),知县蔡存微谓:區以旌廉,盛事也。不有碑文,吾惧其偃焉圯也。于是以其状请诸姚子纪其实,以貽不朽^⑤。”按蔡氏系福建晋江人,嘉靖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任东莞县令。后因“贪而惨毒、匿丧”,事发,被上司“拿向追赃”,而仓惶“遁去^⑥。”故是碑当立于嘉靖二十一年终,碑末“大明嘉靖二十一年壬寅十一月冬至吉日”系指此。但现存石碑与县志所著录之碑文均系刘会等重修者。据阮元《广东通志》:刘会于万历十一年中进士,后出任广东监察御史;李文奎则为万历二十年进士。[民国]《东莞县志》云:“李文奎,字廷烨,侯官人,万历壬辰(二十年)以进士官邑令,有下士之誉^⑦”。按其在任时间迄于万历二十七年正月,故今碑应重修于万历二十年末至万历二十六年之间,即原碑半个多世纪之后。重修原因史无记载,刘李二氏亦未说明。

乙碑略小于甲碑,题曰:“却金坊记”。县志称此碑“高三尺,阔一尺六寸。三十行,行四十八字或四十九字不等^⑧”。碑首题名作:“赐进士出身征仕郎两京刑科给事中王希文撰,赐进士出身南京工部屯田清吏司郎中番禺劳绍科书丹,赐进士出身奉政大夫礼部祠祭清吏司郎中进阶朝列大夫五羊毕廷拱篆盖”末题:“嘉靖二十年岁次辛丑秋七月。东莞县县丞祁门李楣谨立^⑨”。

有趣的是,两碑碑文一作于嘉靖二十年,一作于嘉靖二十

一年,相距不过年余,但彼此之间均未涉及对方的存在。乙碑称:“既而,邑丞祁门李君楣至,首访殊典,久未镌勒^⑩。”可知碑文系李楣赴京时,囑在京的刑科给事中王希文所撰^⑪,成于甲碑之前。然而甲碑亦云:“余按南粤之境,盖数闻却金事。及历东莞,又见却金匾,于心实慕焉。……然未有碑也。岁壬寅(嘉靖二十一年),知县蔡存微谓,匾以旌廉,盛事也。不有碑文,吾惧其偃焉圯也。于是以其状请诸姚子纪其实,以貽不朽^⑫。”由此可见,在蔡存微请姚虞撰写碑文之时,即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前后,东莞县仍然只有却金亭坊,而无碑刻。可见乙碑之勒石不会早于此时。据阮志,李楣系监生出身,嘉靖十八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任东莞县丞^⑬,则乙碑实际立碑时间约在嘉靖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间。

二

从内容上看,甲乙两碑都是记事碑,叙述了东莞却金亭的来历。

乙碑写道:“嘉靖戊戌(十七年),惠安李抑斋公前宰番禺,俯临稽舶,译究夷状,察其费浩获微,而吾之得不偿失,咸匪永图。乃更制设规,听其自核,敢有诈匿者,抵法则常。甫旬日而竣事,又旬日而化居。犬羊有知,从臾忻戴,且致私觐,以图报称。公麾之曰:‘彼诚夷哉!吾儒有席上之聘,大夫无境外之交,王人耻边氓之德,兹奚其至我。’夷酋柰治鴉看者,再恳再却,乃以百金偕其使柰巴的叨之藩司,欲崇坊以树观。侍御王十竹公判,谓忠信可行于蛮貊,而良心之在诸夷,未尝泯也。

遂不遏其请,行邑置篆吕琼,判中山君,议于濒冲,刻日鼎建,翬飞螯奠,过者崇瞻^④。”

乾隆《泉州府志》对此亦略有记载,称:“李恺,字克谐,号抑斋,惠安人。宋文肃公邴之后。嘉靖戊子乡荐第二,壬辰进士,授番禺令。……恺治番禺,廉干有才名。上官委掣东莞夷税,如额不染。夷酋欢呼,奉千金为寿,恺却之^⑤。”

由上可知,当时番舶是在东莞泊岸,按理应由东莞县令或市舶司官吏掌管其税收、贸易之事,为什么却指派身为番禺县令的李恺前往“抽分”?这还需要从明代市舶司制度谈起。

明初,在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带设市舶司统管外国入贡与贸易等涉外事务,规定市舶司“掌海外诸番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谷之^⑥。”明中叶以前,禁止外商来华贸易,只准许以朝贡形式的官方贸易。明太祖曾规定:“其诸蕃国及四夷土官朝贡,……若附至番货,欲与中国贸易者,官抽六分,给价以偿之,仍除其税^⑦。”洪武十七年,又下诏:“命有司凡海外诸国入贡有附私物者,悉蠲其税^⑧。”因此,许多外国船只往往借朝贡名义,附带大批货物来华贸易。永乐年间,为招徕更多贡舶,更予种种优待。永乐二十一年,“诏定其例:(暹罗)使臣人等进到物货,俱免抽分,给与价钞给赏^⑨。”却金碑为中泰交往之一实例。

由于明朝采取“厚往薄来”政策,给价制度日益成为财政上的负担。因此,明中叶起,市舶司对“番商私货”开始实行“抽分”制,按货物的比例征收实物形式的进口关税。明戴璟

《广东通志初稿》云：“我朝互市，立市舶提举司以主诸番入贡。……若国王、王妃、陪臣等附至货物抽其十分之五入官，其余官给之直。暹罗、爪哇二国免抽。其番商私賫货物入为市易者，舟至水次，官悉封籍之。抽其什二，乃听贸易^①。”显然，这里将“贡舶”与一般“商舶”区别对待，从而正式承认民间海外贸易的合法化。正德三年，广东率先采用此法：“该镇巡等官都御史陈金等题，将暹罗、满刺加国并吉阑国夷船货物俱以十分抽三^②。”正德十二年，又改为十分抽二税率^③。嘉靖四十三年，庞尚鹏疏称：“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番商私賫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④。”

应当指出，明代对外贸易尽管经历了官方贸易到私商往来的种种变化，然而市舶司官员却并未真正掌握税收大权。明初，内臣监镇市舶，利权操于宦官之手，所谓“内官总货，提举官吏惟领簿而已^⑤。”直至嘉靖十一年三月，巡按林有孚等力陈镇守太监之害，才“革镇守并市舶守珠池内臣^⑥。”但权力旋入地方官之手：“嘉靖中，革去市舶内臣。舶至澳，遣知县有廉干者往舶抽盘，提举司官吏亦无所预^⑦。”李恺以番禺县令派抽分番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进行的。

明中叶时，不少官吏视主管市舶贸易为一肥缺，常借抽分、盘验番舶之机向番商敲诈勒索，中饱私囊。史载：“东莞番舶所臻，由县令征税，久或侵渔^⑧。”结果严重影响了外贸收入。“海外夷以市来者，故有缙算，主进吏侵猎，其入才什一耳^⑨。”明廷有鉴于此，不得不采取“易官互诘”的办法，“遣知县有廉

干者往舶抽盘^⑨”，以互相监督制约。李恺因“廉干有才名”，故于嘉靖十七年(1538年)被委以全权，主持东莞抽分之事。

姚氏在甲碑中述其事曰：“嘉靖戊戌岁(十七年)，暹罗国人柰治鸦看等到港，有国王文引，自以货物亲附中国而求贸易。有司时而抽分之，是亦抑逐末以宽农征之意也。其来，在昔无论，今日得抽分之委，世所染指。人之得委抽分也，往往以贿赂而速官谤，则又妄益番人之税以掩其迹，何取哉！惟时李子承委是事，乃言曰：‘有司之待夷厚矣。岂其使人肆贪婪以逞其淫，而弃中国之体，必不然矣。’”针对这些弊端，李恺决定：“不封艖、不抽盘，责令自报其数而验之。无额取，严禁人役，毋得骚扰。”并且“条其议于抚按，且图定式。”本来，外国商船入港后，先要由地方官更加以封舱以避免走私漏税，然后再对其货物逐一检验并抽分。这一切手续都完成后方可进行交易。李恺为杜绝各级官吏借封舱清货之机，乘机勒索外商行为，并试图解决动用大批人役，逐一验货而“费浩获微”的问题，决定让番商自行报税。同时宣布：“敢有诈匿者，抵法则常。”这样一来，既缩短了商船在港口停泊等候的时间，又大大减少了外商的额外负担，便利了他们的自由贸易。由于李恺为官清廉，办事公道，泰国商人遂有捐金祝寿之举。但他却而不受，故又有却金亭之建造。甲碑说：“既报可，李子乃不封艖、不抽盘，责令自报其数而验之。无额取，人役不骚扰，且重金之却也。……李子是役也，夷人思报莫得，相率状其事于十竹王子，愿捐百金，谋亭之于东莞，将以顺夷情而彰公道。王子重颺之，檄有司者，听其义举，乃于邑演武场之南，树坊立

匾，题曰却金。”

李恺这一改革实行了多久，明代史籍中未见记载。清康熙二十四年，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谓：“粤东向有东西二洋诸国来往交易，系市舶提举司征收货税。明隆庆五年，以夷人报货奸欺难于查验，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为额税^⑧。”依此，则李氏之举仅维持了三十余年而已。

三

对于研究中外关系史来说，却金亭碑是明代中泰友好往来的不可多得的史料，它补充了正史记载的不足。嘉靖初广东重开海上贸易之后，泰国商船频频出现于中国港口，给当时来华的西方人留下深刻印象。1556年，一个葡萄牙船长致信本国路易斯亲王说：“我在1552年（即嘉靖三十一年）曾乘商船往中国。……因为我去没有特许状，所以和他们订立这种协定没有见诸文字，也没有写成公文，但要依照向例，承担百分之二十的关税，象从暹罗国来的，得到中国皇帝特许，经常在海上来往的暹罗人一样^⑨。”但正史如《明实录》、《明史》中，对中泰民间贸易却绝少述及。《明实录》中，只有嘉靖年间的贡使来华的记载：

“嘉靖五年十二月戊辰，暹罗国坤思悦喇者来的利等来朝，贡方物，赏金织衣、钞锭有差^⑩。”

“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壬戌，暹罗国王勃略奉坤息利尤他牙遣使奉金叶表文来贺，贡方物；宴如例。仍赐其正副使及通事办事人等冠带有差^⑪。”

“嘉靖三十七年闰七月丁酉，暹罗国王勃略坤息利尤他牙遣使贡金

叶表文及方物来朝,宴赏如初^⑧。”

“嘉靖三十八年九月乙酉,暹罗国王勃略坤息利尤他牙遣使坤应命的类等来朝,贡方物,赐赏如例。仍从其请,还所抽分货物,以佐修船之费,并给来使冠带^⑨。”

但《明熹宗实录》中未见嘉靖间中泰纯粹商业交往的描述。只是《明史》有一条:“嘉靖元年,暹罗、占城货船至广东。市舶中官牛荣纵家人私市,论死如律^⑩。”《殊域周咨录》对此事记载较详:“嘉靖元年,暹罗及占城等夷各海船番货至广东,未行报税。市舶司太监牛荣与家人蒋义山、黄麟等私收买苏木、胡椒,并乳香、白腊等货,装至南京,又匿税,盘出送官。南京刑部尚书赵鑑等拟问蒋义山等违禁私贩番货,例该入官^⑪。”这反映的是太监牛荣等,以走私漏税等非法手段,从事海上贸易而被惩办一事,而却金亭碑文却提供了泰国商船来华贸易,受到地方官员以礼相待、秉公办事的史实,颇足珍贵。

却金亭碑亦可澄清正史中某些模糊不实的记述。例如,《明史》云:“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渤泥诸国互市,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正德时,移泊高州之电白县^⑫。”《熹宗实录》则作:“先是,暹罗、东西洋、佛郎机诸国入贡者,附省会而进,与土著贸迁,设市舶提举司税其货。正德间,移于高州电白县^⑬。”但实际并非如此。嘉靖黄佐《广东通志》谓:“布政司查得递年暹罗国并该国管下甘薄沔(柬埔寨)、六坤州(今泰国洛坤),与满刺加(马六甲)、顺搭(今印尼巽他)、占城(越南中部一带)各国夷船,或泊新宁广海、望峒,或新会奇潭,香山浪白、蚝镜、十字门、或东莞鸡栖、屯门、虎头门等处海滨,湾泊不

一^④。”与却金亭二碑相证，可知泰国商船等并未改泊电白，仍是以东莞为主要入关口岸，至少在嘉靖年间是这样。

王希文在乙碑中写道：“邑丞祁门李君楣至，首访殊典，久未镌勒，谓文昔叨掖垣，曾疏抑番舶，宜知颠详，属言以昭厥垂。”其实，王希文正是反对这种中外通商的。嘉靖九年，他上《重边方以苏民命疏》说：“且如番舶一节，东南地控夷邦，而暹罗、占城、琉球、爪哇、渤泥五国贡献，道经于东莞。我祖宗一统无外，万邦来庭，不过因而羁縻之而已，非利其有也。故来有定期，舟有定数，比对符验相同，乃为伴送。附搭货物，官给钞买，其载在《祖训》。……仍乞申明祖宗旧制，凡进贡必有金叶表文，来者不过一舟，舟不过百人，附搭货物不必抽分，官给钞买。顽民不许私相接济。如有人货兼获者，全家发遣。则夷货无售其私，不待沮之而自止矣。番舶一绝，则备倭可以不设，而民以聊生^⑤。”王希文系保守势力的代表，因恐“倭患”，力主闭关自守，厉行海禁，反对与南洋诸国商人进行自由贸易。但广东借市舶之利，岁入甚丰。正如嘉靖八年广东巡抚林富所云：“旧规，至广番舶除贡物外，抽解私货俱有则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番货抽分解京之外，悉充军饷^⑥。……”所以，王希文虽上疏力陈通市舶之害，不料“疏下，都察院复称：‘深切时弊，自今诸国进贡，宜令依期而至，比对勘合验放，其番货抽分交易如旧^⑦。’”使之哭笑不得。时隔多年之后，他仍持这种反对“开海”的立场。在他撰写为李恺歌功颂德的《却金坊记》时，一方面不得不拍拍这位新近升任京官大红人的马屁，称颂其“一举而五善集矣”。另一方面又大谈：